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修正總說明

為更明確本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及因應本會建置病毒樣本資料庫，提供測試樣本供實驗室對設備進行資通安全檢測之技術要求，爰修訂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作為辦理此類設備資通安全檢測之依據。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概說(草案第1點)及適用範圍(草案第2點)-酌作文字修正，更明確說明設備之適用範圍。
2. 安全等級(草案第3點) -酌作文字修正，更明確說明不同安全等級之差異性及測試項目。
3. 技術要求(草案第6點)- 修訂書面審查及實機測試之審查類別、審查內容及審查標準。

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1.概說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ystem，以下簡稱IDP) 能夠監視網路或網路設備的網路資料傳輸行為，當偵測到不正常或具有傷害性的網路資料傳輸行為時，能夠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免受惡意攻擊之影響。 | 1.概說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ystem，以下簡稱IDP)是補充防毒軟體和防火牆功能的網路安全設備。IDP能夠監視網路或網路設備的網路資料傳輸行為，當偵測到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傷害性的網路資料傳輸行為時，能夠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如即時中斷、調整或隔離。 | 酌作文字修正。 |
| 2. 適用範圍規範適用於獨立式硬體架構，並使用嵌入式韌體或專屬軟體之網路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可檢測封包傳輸及阻擋網路應用層通訊協定之攻擊流量。 | 2. 適用範圍規範適用於獨立式硬體架構，並使用嵌入式韌體或專屬軟體之網路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可支援開放系統介面(OSI, Open System Interface)至第七層應用層(Layer 7)，支援預設安全策略或自訂安全策略，用以檢測封包傳輸及阻擋異常或攻擊流量。 | 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說明設備之適用範圍。 |
| 3. 安全等級本規範之設備安全等級分為基礎型 (Basic) 與進階型 (Advanced)。3.1. 基礎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基礎型設備安全功能測試項目包括異常/攻擊偵測、安全管理、異常/攻擊事件紀錄及線上更新；壓力測試項目包括吞吐量；堅實測試項目包括阻斷式攻擊、躲避攻擊及非正常關機復原；穩定測試項目包括真實流量長時間測試。3.2. 進階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進階型設備除基礎型設備之測試項目外，另增加安全功能測試項目包括異常/攻擊偵測、使用者自訂安全規則及IPv6封包檢測；壓力測試項目包括最大同時連線數與最大建立連線速率；堅實測試項目包括異常流量；穩定測試項目包括真實流量長時間測試。 | 3. 安全等級本規範之設備安全等級分為基礎型(Basic)與進階型(Advanced)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DP)，對於進階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比基礎型有更嚴格的技術要求。3.1. 基礎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指具有安全稽核、身分認驗證、資料安全管理、功能自我保護、入侵偵測等功能之防禦系統。3.2. 進階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指具有基礎型入侵偵測防禦功能外，還須具備資料加密、資源配置等功能之防禦系統。 | 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說明不同安全等級之差異性及測試項目。 |
| 4. 參考標準ISO/IEC 15408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ICSA Network IPS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Testing Criteria Version -1.4NSS IPS Group Test Methodology Version-6.1 | 4. 參考標準ISO/IEC 15408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ICSA Network IPS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Testing Criteria Version -1.4NSS IPS Group Test Methodology Version-6.1 | 未修正 |
| 5. 用語釋義5.1. 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CC)為國際資通安全產品評估及驗證之標準 (ISO/IEC 15408)，依其定義之評估保證等級 (Evaluation Assurance Level，簡稱EAL) 判定產品之安全等級，EAL共有7個等級，最低等級為EAL 1，最高等級為EAL 7，提供申請者/贊助者、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關 (構) 評估及驗證資通安全產品安全與功能性。參考網址http://www.commoncriteriaportal.org5.2. 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保護剖繪 (U.S. Government Protection Profile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for Basic Robustness Environments)指美國政府機關採購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設備技術參考指引。5.3. 評估標的 (Target Of Evaluation, TOE)指申請資通安全評估及驗證之產品及其相關使用手冊。5.4. 保護剖繪 (Protection Profile, PP)指滿足資通安全產品評估標的 (TOE) 製作之安全基本需求文件。5.5. 安全標的(Security Target, ST)指資通安全產品能符合保護剖彙(PP)或特定安全需求製作之規格文件5.6. 安全功能 (TOE Security Functions, TSF)指資通安全產品用於實現安全標的 (ST) 所要求安全功能需求 (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 之相關功能。5.7. 安全屬性 (Security Attribute)指定義主體、使用者 (包括設備外部資訊產品)、受體、資訊、對談 (Session)或資源的一種特性，並根據其定義的特性 (值) 來執行安全功能。5.8. 可信賴通道 (Trusted Channel)指安全功能與一個外部可信賴的資訊產品達到安全通訊的方法。5.9. 安全功能需求 (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指共同準則第二部份 (Common Criteria, Part 2) 所定義之安全相關需求條文，用以描述一資通安全產品之安全功能 (TSF) 所需滿足的各項要求。此要求條文會被引用於保護剖繪及安全標的中，用以具體陳述該產品功能的安全方面的需求。5.10. 安全功能介面 (TOE Security Functions Interface, TSFI)指為評估標的 (TOE) 用於實現安全功能需求 (SFR) 之對外溝通介面。5.11. 安全領域 (Security Domain)指一個主動式個體 (人或機器) 被授權存取的資源集合，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5.12. 自我保護 (Self-Protection)指安全功能本身無法被無關的程式碼或設施破壞，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5.13. 繞道 (Bypass)指避開待測物安全功能檢查之技巧。(如：未經過身分鑑別，直接進入稽核功能介面)。5.14. 角色 (Role)指預先定義之規則，以描述使用者與待測物間的操作權限。 | 5. 用語釋義5.1. 共同準則共同準則為世界各國進行資通安全產品評估及驗證時所遵循之共同標準，依其定義之評估保證等級(Evaluation Assurance Level，簡稱EAL)來判定產品之安全等級，EAL共有7個等級，最低等級為EAL1，最高等級為EAL 7，提供申請者/贊助者、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關(構)評估及驗證資通安全產品安全性與功能性之依據。5.2. 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保護剖繪(U.S. Government Protection Profile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 for Basic Robustness Environments)指美國政府機關採購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設備技術參考指引。5.3. 評估標的(Target Of Evaluation, TOE)指申請評估及驗證之產品及其相關使用手冊。5.4. 保護剖繪(Protection Profile, PP)指滿足資通安全產品評估標的(TOE)製作之安全基本需求文件。5.5. 安全標的(Security Target, ST)指產品能符合保護剖彙(PP)或特定安全需求製作之規格文件5.6. 安全功能(TOE Security Functions, TSF)指該產品用於實現安全標的(ST)所要求安全功能需求(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之相關功能。5.7. 安全屬性(Security Attribute)指定義主體、使用者(包括設備外部資訊產品)、受體、資訊、對談(Session)或資源的一種特性，並根據其定義的特性(值)來執行安全功能。5.8. 可信賴通道(Trusted Channel)指安全功能與一個外部可信賴的資訊產品達到安全通訊的方法。5.9. 安全功能需求(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指為定義於共同準則第二部(Common Criteria, Part 2)的安全相關需求條文，用以描述一產品之安全功能(TSF)所需滿足的各項要求。此要求條文會被引用於保護剖繪及安全標的中，用以具體陳述該產品功能的安全方面的需求。5.10. 安全功能介面(TOE Security Functions Interface, TSFI)指為評估標的(TOE)用於實現安全功能需求(SFR)之對外溝通介面。5.11. 安全領域(Security Domain)指一個主動式個體(包括人、機器)被授權存取的資源集合，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5.12. 自我保護(Self-Protection)指安全功能本身無法被無關的程式碼或設施破壞，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5.13. 繞道(Bypass)指以非安全功能之方式去執行設備安全功能需求(SFR)的動作。(例如：未經過身分鑑別，直接進入稽核功能介面)5.14. 角色(Role)指一組預先定義的規則，用來建立操作者與送驗設備使用權限的關係。 | 酌作文字修正。 |
| 6. 技術要求 (詳如附件一) | 6.技術要求 (詳如附件二) | 修訂書面審查及實機測試之審查類別、審查內容及審查標準。 |

**附件一**

# 技術要求

## 書面審查類別

### 安全標的

審查待測物之設備規格及安全功能需求。

### 安全功能設計

審查待測物之設計安全性、安全架構及安全指引。

## 書面審查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申請者應依基礎型或進階型之安全等級，提供符合該等級之安全標的及安全功能設計類別相關文件（如表1）。

1. 書面審查之類別、項目及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內容** | **檢附文件**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設備規格 |  | 設備規格說明書 | 🗸 | 🗸 |
| 安全功能需求 | 附表1-2 | 設備規格說明書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功能規格 | 附表1-3 | 附件一、安全功能介面表 | 🗸 | 🗸 |
| 設計安全性 | 附表1-4 | 附件二、子系統描述與分類表 |  | 🗸 |
| 安全架構 | 附表1-5 | 附件三、安全架構描述表 | 🗸 | 🗸 |
| 安全指引 |  | 指引文件 | 🗸 | 🗸 |

### 安全標的

申請者應提供待測物之設備規格說明書，包含設備規格（）及該設備可執行的安全功能需求 (附表1-2)。

#### 設備規格說明

####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設備規格說明書，檢視設備規格是否符合附表1-1設備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設備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子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設備規格 | 1.設備識別 | 應標示下列內容：1. 名稱、廠牌、型號及版本
2. 申請者名稱 (製造商或代理商)
3. 製造商名稱
4. 設備形式 (硬體、韌體或軟體)
 | 🗸 | 🗸 |
| 2.範圍 | 應說明下列內容：1. 待測物之實體範圍：包含待測物外觀、尺寸、主要零組件及執行必須之相關週邊設施。
2. 待測物之邏輯範圍：包含待測物安全功能以及功能之間相互關係。
 | 🗸 | 🗸 |
| 3.安全功能 | 應說明待測物之安全功能如何滿足本規範之安全功能需求。 | 🗸 | 🗸 |

#### 安全功能需求 (SFR)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設備規格說明書，檢視安全功能需求 (SFR) 之執行內容是否符合附表1-2。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子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安全功能需求 | 1. 安全角色
 | 安全功能應具備及設定以下安全角色：1. 經授權的管理者
2. 其他 (自行列舉)
 | 🗸 | 🗸 |
| 1. 使用者屬性定義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使用者屬性定義：1. 使用者身份識別 (Identity)
2. 使用者被設定的角色屬性
3. 其他 (自行列舉)
 | 🗸 | 🗸 |
| 1. 認證時序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認證時序：1. 列舉使用者身分認證前，可執行的安全功能 (如DHCP, Show Status等)。
2. 完成使用者身分認證後，始可執行被授權的安全功能。
 | 🗸 | 🗸 |
| 1. 認證失敗處理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認證失敗處理：1. 可偵測出認證連續失敗次數。
2. 當使用者進行登入，連續認證失敗次數達到指定值時，應拒絕該使用者再次登入，經採取特殊處置後，始可重新登入。
 | 🗸 | 🗸 |
| 1. 安全功能行為管理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安全功能行為管理：1. 待測物數據蒐集功能之設定。
2. 待測物數據分析與反應之設定。
 | 🗸 | 🗸 |
| 1. 安全功能資料管理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安全功能資料管理：1. 查詢/新增系統與稽核資料。
2. 查詢/修改其他安全屬性資料。
 | 🗸 | 🗸 |
| 1. 安全功能之可用性
 | 待測物在提供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有關系統與稽核資料時，應確保資料的可用性。 | 🗸 | 🗸 |
| 1. 安全功能相互傳輸時之機密性
 | 待測物應具備在系統資料傳送給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時 (如：下載特徵值(Signature)或遠端管理認證等機制)，保護資料免於被揭露。 | 🗸 | 🗸 |
| 1. 安全功能間修改之偵測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傳輸資料遭到修改時之偵測能力：1. 待測物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送或接收資料之間 (如：下載特徵值) 遭受非法竄改時，應予以偵測。
2. 待測物應確認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所傳送或接收資料之完整性，當偵測資料遭修改時，定義所應採取的動作。
 | 🗸 | 🗸 |
| 1. 可信賴之時戳
 | 待測物應具備可信賴之時戳 (Reliable Timestamp)，正確記錄稽核資料的日期及時間。 | 🗸 | 🗸 |
| 1. 稽核紀錄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稽核紀錄：(1) 待測物應依下列事件類型產生其稽核紀錄，並存於資料庫中：A. 啟閉稽核功能。B. 存取稽核資料。C. 使用者登錄成功或失敗、登錄權限變更及恢復。D. 變更安全屬性。E. 變更系統時間。(2) 每筆稽核紀錄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 事件識別碼。B. 事件日期及時間。C. 事件類型D. 事件成功或失敗 | 🗸 | 🗸 |
| 1. 稽核紀錄之查詢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稽核紀錄之查詢：(1) 可由被授權的管理者查詢各種稽核紀錄（含事件之稽核紀錄）。(2) 稽核紀錄應以適合管理者理解之方式呈現。(3) 可依設定條件查詢稽核紀錄。 | 🗸 | 🗸 |
| 1. 稽核紀錄可用性之保證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稽核紀錄可用性之保證：(1) 應確保已儲存的稽核紀錄不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2) 當非授權使用者嘗試竄改已儲存的稽核紀錄時，應偵測並記錄之。(3) 當發生稽核紀錄儲存設備之空間用盡、故障或遭受攻擊時，應維持儲存稽核紀錄之功能。其中空間即將用盡時，除提供系統警告外，並應至少提供下列一種處置方式：A. 另存稽核紀錄：將需要保存的稽核紀錄另存至其他儲存設備。B. 刪除稽核紀錄：將不需要保存之稽核紀錄予以刪除。C. 覆蓋稽核紀錄：新增之稽核紀錄覆蓋最舊的稽核紀錄。 | 🗸 | 🗸 |
| 1. 系統資料蒐集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系統資料：1. 待測物應從特定的資訊系統蒐集以下資訊 (自行挑選)：

A. 設備起始/關機B. 系統登入記錄C. 資料存取D. 服務請求E. 網路流量F. 安全組態變更G. 資料轉送H. 已被偵測之惡意碼I. 存取控制組態J. 服務組態K. 授權組態L. 可靠之規則組態M. 已被偵測之弱點N. 其他 (自行列舉)1. 待測物至少應可蒐集與記錄以下資訊之能力：

A. 事件發生日期/時間B. 事件類型C. 識別發生來源D. 事件發生的結果 | 🗸 | 🗸 |
| 1. 系統資料分析功能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系統資料分析功能：1. 待測物應對接收之資料執行以下分析工作：

A. 接收資料之統計、特性及完整性B. 其他分析動作 (自行列舉)1. 待測物應就資料分析結果記錄以下訊息：

A. 日期與時間B. 結果類型C. 資料來源D. 其他 (自行列舉) | 🗸 | 🗸 |
| 1. 系統資料回應功能
 | 待測物偵測到入侵行為時應發出警示，並採取回應措施 (自行列舉)。 | 🗸 | 🗸 |
| 1. 受限制的系統資料審查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限制系統資料審查之能力：1. 待測物應可設定被授權使用者讀取特定系統資料。
2. 系統資料應以適合管理者理解之方式呈現。
3. 待測物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讀取系統資料。
 | 🗸 | 🗸 |
| 1. 系統資料可用性之保證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系統資料可用性之保證：1. 待測物應防止儲存的系統資料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或竄改。
2. 當發生系統資料保存機制失效時 (如：儲存空間已滿、設備故障或遭受攻擊)，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機制以維護已經儲存系統資料之可用性。
 | 🗸 | 🗸 |
| 1. 系統資料漏失之預防
 | 當系統資料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安全功能應執行下列動作之一，以維持儲存系統資料之功能：1. 忽略新增之系統資料
2. 保護被授權使用者所選擇的系統資料
3. 每筆最新的系統資料必須從最舊的系統資料開始覆蓋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申請者應提供待測物安全功能規格、設計安全性、安全架構及安全指引等文件，以確保安全功能 (TSF) 能正確執行

#### 安全功能規格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附件一、安全功能規格表，檢視安全功能規格之內容是否符合：安全功能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安全功能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功能規格 | 安全功能介面應實現安全功能需求，應說明安全功能介面 (TSFI)以下規格：(1) 安全功能介面名稱(2) 目的(3) 可實現的安全功能需求(4) 操作方式(5) 參數(6) 執行的動作(7) 錯誤訊息 | 🗸 | 🗸 |

#### 設計安全性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附件二、設計安全性表，檢視設計安全性之內容是否符合設計安全性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設計安全性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設計安全性 | 應說明如何以子系統組成安全功能規格之安全功能介面，並說明安全功能子系統以下規格：(1) 子系統名稱(2) 目的(3) 子系統隸屬之安全功能介面(4) 子系統行為說明 |  | 🗸 |

#### 安全架構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附件三、安全架構表，檢視安全架構之內容是否符合安全架構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架構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架構 | 應依據安全功能規格及6.2.2.2設計安全性之檢附文件，說明待測物安全架構如何滿足安全功能需求 (SFR)，並作為實機測試項目設計的參考。針對安全功能介面及子系統，提出安全架構的設計概念與操作安全建議，也需符合後續提供的指引文件。安全架構應說明下列項目：(1) 待測物因執行安全功能所區隔的安全領域。(2) 安全功能的安全初始程序。(3) 安全功能的自我保護機制。(4) 安全功能執行如何避免被繞道。 |  | 🗸 |

#### 安全指引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指引文件，檢視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安全指引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指引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指引 | (1) 應定義每個使用者角色(2) 應提供每個使用者角色於執行安全功能 (TSF) 時之相關說明，包括：A. 週邊設備及安全設定B. 允許使用的介面C. 安全參數定義D. 可能產生的安全事件E. 應遵循的安全措施(3) 應說明於特殊權限操作時的安全環境要求，並提供適當的警告(4) 應列舉待測物操作時的所有運作模式(5) 應列舉待測物作業失敗 (Failure) 或人員操作錯誤產生的各種情況及處理方式(6) 應說明待測物運作前的安全準備作業，包含待測物安裝及啟動方式(7) 應說明待測物操作的安全環境設置，應包括以下項目：A. 待測物使用目的 (如針對伺服器進行網路協定管制作業等)B. 實體環境安全 (如待測物需置於有門禁管制的環境等)C. 人員安全 (如僅有授權人員能存取待測物等)D. 連接安全 (如待測物與其他網路伺服器之連線安全等)(8) 指引文件將做為實機測試的依據。 | 🗸 | 🗸 |

## 實機測試類別

實機測試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及穩定測試。

### 安全功能測試

測試待測物所具有安全防護相關功能

### 壓力測試

測試待測物於面臨大量網路封包或連線時，安全功能是否能保持正常運作。

### 堅實測試

測試待測物本身開啟服務或協定時，面臨針對待測物本身而來的不正常連線行為，是否能保持正常運作。

### 穩定測試

將待測物置於真實網路流量下運作測試，是否有不穩定的狀況發生。

## 實機測試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實機測試分為基礎型與進階型，皆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及穩定測試四個類別。實機測試項目及標準如表2。

1. 實機測試之類別、項目及判定標準

| **類別** | **項目** | **判定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測試 | 異常/攻擊偵測 | 1. 漏判測試：

依6.4.1.1.3. (1) 進行測試，漏判率須小於或等於10%。1. 誤判測試:

依6.4.1.1.3. (2) 進行測試，誤判率應小於或等於5%。 | 🗸 |  |
| 1. 漏判測試：

依6.4.1.1.3. (1) 進行測試，漏判率須小於或等於10%。1. 誤判測試:

依6.4.1.1.3. (2) 進行測試，誤判率應小於或等於5%。 |  | 🗸 |
| 躲避攻擊 | 依6.4.1.2.2. 進行測試，可阻擋惡意躲避偵測之攻擊行為。 | 🗸 | 🗸 |
| 安全管理 | 依6.4.1.3.2. 進行測試，應具備下列管理功能：1. 具備通行碼管理。

2. 具備通行碼輸入錯誤次數之上限設定，錯誤輸入超過上限次數後須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 | 🗸 | 🗸 |
| 異常/攻擊事件紀錄 | 依6.4.1.4.2. 進行測試，應正確記錄違反安全規則之事件名稱、時間、來源IP、目的IP及內容。 | 🗸 | 🗸 |
| 線上更新 | 依6.4.1.5.2. 進行測試，應可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更新特徵碼資料。 | 🗸 | 🗸 |
| IPv6封包檢測 | 1. 依6.4.1.6.2. (1) 進行測試，應可偵測IPv6之異常/攻擊網路封包。2. 依6.4.1.6.2. (2) 進行測試，應可偵測IPv4及IPv6混合之異常/攻擊網路封包。 |  | 🗸 |
| 壓力測試 | 吞吐量 | 依6.4.2.1.2. 進行測試，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吞吐量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不能發生封包遺失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 最大同時連線數 | 依6.4.2.2.2. 進行測試，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數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最大連線建立速率 | 依6.4.2.3.2. 進行測試，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建立速率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堅實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依6.4.3.1.2. 進行測試，當攻擊流量低於或等於待測物規格說明之吞吐量最大值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 遠端管理異常流量 | 依6.4.3.2.2. 進行測試，待測物遠端管理介面對服務/協定異常流量應保持正常運作。 |  | 🗸 |
| 非正常關機復原 | 依6.4.3.3.2.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復原到非正常關閉電源前的最後狀態。 | 🗸 | 🗸 |
| 穩定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依6.4.4.1.3.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持續168小時穩定運作。 | 🗸 |  |
| 依6.4.4.1.3.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持續336小時穩定運作。 |  | 🗸 |

### 安全功能測試

檢視待測物之安全功能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 異常/攻擊偵測



圖1　異常/攻擊偵測接續圖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網路封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測試平台A埠：模擬用戶端送收網路封包。

(3) 測試平台B埠：模擬伺服器端送收網路封包。

(4)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5)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1，其中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依待測物運作模式 (如Proxy 或Transparent Mode) 決定。

(6) 代理模式 (Proxy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一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同一連接埠。

(7) 通透模式 (Transparent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兩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獨立的兩個連接埠。

(8) 開啟待測物之異常/攻擊偵測功能。

##### 測試樣本

##### (1) 基礎型測試樣本：自NVD (美國國家弱點資料庫) 篩選待測物送測前一個月起一年內、CVSS 大於或等於 7.0 分且與IDP相關弱點數量的 5% 為依據。由測試儀器或攻擊程式產生至少等於該數量之攻擊測試樣本。

##### (2) 進階型測試樣本：自NVD (美國國家弱點資料庫) 篩選待測物送測前一個月起三年內、CVSS 大於或等於 7.0 分且與IDP相關弱點數量的 10% (一年內之弱點數量必須佔半數以上) 為依據。由測試平台產生至少等於該數量之攻擊測試樣本。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及攻擊流量進行阻擋，使用測試平台將攻擊測試樣本自A埠送至待測物，B埠無法收到異常及攻擊流量之封包，並可記錄此異常及攻擊事件。基礎型及進階型待測物，對於攻擊測試樣本之漏判率皆須小於或等於10%。
2. 使用測試平台自A埠產生無異常或攻擊行為之樣本至少5000筆，B埠可正常接收到封包且不會產生異常及攻擊事件之紀錄。基礎型及進階型待測物之誤判率皆須小於或等於5%。

#### 躲避攻擊偵測

##### 測試環境 同6.4.1.1.1.。

##### 測試方法及標準

開啟待測物預設之安全規則，使用測試平台自A埠各式躲避攻擊之流量，如：IP Packet Fragmentation、TCP Stream Segmentation 、URL Obfuscation 、FTP Evasion及RPC Fragmentation等躲避攻擊之流量，確認無法從B埠收到躲避攻擊之封包。

#### 安全管理功能

##### 測試環境



圖2　安全管理功能測試接續圖

######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3) 連接待測物及測試平台如圖2。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由測試平台連線至待測物，確認待測物是否需要密碼才可進行設定，待測物應須輸入正確密碼才可進行管理設定。

##### (2) 嘗試輸入錯誤密碼，待測物是否檢查當超過最大錯誤次數時，會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避免遭受攻擊。

#### 異常/攻擊事件紀錄

##### 測試環境

######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3) 連接待測物及測試平台如圖2。

(4) 開啟待測物之異常/攻擊偵測功能。

##### 測試方法及標準

當違反安全事件紀錄的網路流量通過待測物，待測物的流量統計資訊應正確紀錄違反安全規則之事件名稱、時間、來源IP、目的IP及內容。

#### 線上更新

##### 測試環境



圖3　線上更新測試環境接續圖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待測物、測試平台與網際網路如圖3。

(4) 開啟待測物之線上更新功能（自動更新或手動更新）。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自動更新功能，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特徵碼。

(2)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5分鐘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3)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60分鐘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4)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周一、三及五之凌晨5點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 IPv6封包檢測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IPv4及IPv6網路封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測試平台A埠：模擬用戶端送收網路封包。

(3) 測試平台B埠：模擬伺服器端送收網路封包。

(4)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5)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1，其中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依待測物運作模式 (如Proxy 或Transparent Mode) 決定。

(6) 代理模式 (Proxy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一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同一連接埠。

(7) 通透模式 (Transparent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兩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獨立的兩個連接埠。

(8) 開啟待測物之異常/攻擊偵測功能。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以測試平台自A埠產生異常/攻擊之IPv6網路流量通過待測物，待測物應偵測異常/攻擊之網路封包，並可正確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2)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攻擊流量進行阻擋，以測試平台自A埠產生異常/攻擊之IPv4及IPv6混合網路流量通過待測物，待測物應偵測異常/攻擊之網路封包，並可正確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 壓力測試

#### 吞吐量測試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網路封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測試平台A埠：模擬用戶端送收網路封包。

(3) 測試平台B埠：模擬伺服器端送收網路封包。

(4)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5)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4，其中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依待測物運作模式 (如Proxy 或Transparent Mode) 決定。

(6) 代理模式 (Proxy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一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同一連接埠。

(7) 通透模式 (Transparent Mode)：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線路連接數量為兩條，測試平台A埠及B埠為獨立的兩個連接埠。

(8)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9) 測試平台產生大小為64、570、594及1518 位元組之網路封包，將其依IMIX之比例57%、7%、16%及20%混合，時間至少 60 秒。



圖4　吞吐量測試接續圖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建立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網路連線後，傳送不同大小之封包。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吞吐量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不能發生封包遺失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最大連線數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6.4.2.1.1.。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每秒建立一條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連線。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數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最大連線建立速率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6.4.2.1.1.。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建立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連線，並逐漸提高連線建立速率，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建立速率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堅實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測試環境



圖5　阻斷式攻擊測試接續圖

(1) 測試平台：可產生大量網路流量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5。

(4)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5) 測試平台針對待測物的服務連接埠，發動阻斷式攻擊。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送出大量的網路流量，持續600秒攻擊待測物開啟的連接埠，並阻斷其服務。當攻擊流量低於或等於待測物規格說明之吞吐量最大值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遠端管理異常流量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大量網路流量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5。

(4)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5) 透過待測物提供的終端管理介面進入待測物進行設定，開啟待測物之遠端管理功能。

##### 測試樣本

##### 以測試平台產生之服務或協定異常流量至少10種作為測試樣本。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送出測試樣本至待測物，待測物之遠端管理功能應正常運作。

#### 非正常關機

##### 測試環境 無

##### 測試方法及標準

待測物運作期間不正常關閉電源時，經重新啟動後，待測物應可復原到非正常關閉電源前的最後狀態。

### 穩定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在一般使用者上線的真實運作之網路，以場測方式進行測試，或是將真實網路流量錄製後，再以重播之方式進行測試，測試環境同6.4.4.1.1.。

##### 測試環境



圖5　流量錄製接續圖



圖6　流量重播接續圖

(1) 流量錄製平台：錄製網路封包。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流量錄製平台、路由器、內部網路及網際網路如圖5。

(4) 路由器將往來A、B兩埠的網路封包複製一份後，經C埠送至流量錄製平台，流量錄製平台將網路封包錄製成為檔案儲存。

(5) 流量重播平台：將預先錄製之真實流量檔案還原成網路封包送至待測物。

(6) 連接流量重播平台與待測物如圖6。

(7) 網路封包來源IP位址如屬內部網路，流量重播平台將網路封包經A埠送至待測物；反之，來源IP位址如屬網際網路，則網路封包經B埠送至待測物。

##### 測試樣本

測試樣本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具備至少100位使用者同時上線的網路流量。

(2) 若以重播方式進行測試，應為該待測物送測前2周內所錄製之網路流量。

(3) 網路流量之最大同時連線數於測試期間必須達待測物規格說明處理能力最大值之50%以上。

(4) 網路流量於測試期間必須達待測物吞吐量最大值之50%以上。

(5) 網路流量內容包含至少10種應用類型，每一種應用類型至少包括一個應用項目，全部之應用項目須達50個以上。舉例如下:

###### A. Chat： msn、yahoo messenger、qq、xmpp及aol-icq。

###### B. Email：gmail、smtp、pop3、imap及webmail。

###### C. File Transfer：ftp、flashget及smb。

###### D. Game：garena、facebook app及steam。

###### E. P2P：gnutella、edonkey、bt、xunlei、fasttrack、ares、kazaa及ed2k。

###### F. Remote Access：windows remote desktop、telnet、ssh及vnc。

###### G. Streaming：rtsp、qqtv、pplive、ppstream、qvod、flashcom、itunes、rtp及shoutcast。

###### H. VoIP：skype及sip。

###### I. Web：http、https、http download、http video及http range get。

###### J. Others：hopster、softether、dns、snmp、oracle及ms-sql。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基礎型待測物須進行連續168小時測試；進階型待測物須進行連續336小時測試。

######  測試過程待測物不能發生下列不穩定之情況：

######  當機。

######  重新開機。

######  連線不正常中斷。

######  安全功能失效。

**附件**

附件一、安全功能介面表

| **安全功能介面名稱****TSFI** | **目的****Purpose** | **安全功能介面可實現之安全功能需求****SFR** | **操作方式****Method of Use** | **參數****Parameter** | **執行動作****Actions** | **錯誤訊息****Error Message** |
| --- | --- | --- | --- | --- | --- | --- |
| 列出所有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之安全功能目的。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如何實現附表1-2所列之安全功能需求。 | 說明如何使用各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所有參數及其意義。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如何運作及其執行細節。 | 說明執行各安全功能介面產生之錯誤訊息，包含其意義及產生條件。 |
| *範例：**TSFI\_CLI* | *範例：**提供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 | *範例：**SFR\_安全管理：提供安全管理功能* | *範例：**以ssh連接待測物，即提供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 | *範例：**ID & password* | *範例：**可下達管理命令操作待測物* | *範例：**連接失敗**認證失敗* |

附件二、子系統描述與分類表

| **子系統名稱****Subsystem** | **目的****Purpose** | **子系統隸屬之安全功能介面****TSFI** | **子系統行為說明****Behavior Description** |
| --- | --- | --- | ---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之子系統。 | 說明各子系統之安全功能目的。 | 說明各子系統隸屬於附件一所列之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子系統行為如下：(1) 如何實現安全功能介面的功能。(2) 與其他子系統間互動之資訊，包含不同子系統間的溝通以及傳遞資料的特性。 |
| *範例：**Subsystem\_ssh* | *範例：**提供ssh服務* | *範例：**TSFI\_CLI* | *範例：**(1) 提供TSFI\_CLI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2) 與其他子系統之互動：* *(A) Subsystem\_auth: 傳遞認證資訊給Subsystem\_auth，並由回覆訊息確認認證是否成功**(B) Subsystem\_terminal: …* |

附件三、安全架構描述表

| 項目 | **說明** |
| --- | --- |
| 1.安全領域Security Domain | **安全領域名稱** | **安全領域說明**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對應之安全領域*範例：**TSFI\_GUI:**Domain\_SecureLogAudit**Domain\_SecureConnection* | 在安全功能操作環境及內部執行限制下，如何區隔所需保護的資料。*範例：**透過TSFI\_GUI來執行管理功能石，該TSFI同一時間只能有單一遠端連線，並只能執行單一稽核資料處理請求。* |
| 2.初始程序Secure Initialization | **相關元件** | **初始程序說明** |
| 操作待測物的相關元件/環境*範例：**待測物網路連接程序* | 提供安全啟動待測物之相關元件起始步驟及安裝程序。*範例：**1. 從端口標記為 0/ 0（ethernet0 / 0接口）連接一個 RJ- 45電纜到交換機或路由器Trust安全區。**2. 從端口標記為 0/ 1（ethernet0 / 1接口）連接一個 RJ- 45電纜到交換機或路由器中的DMZ安全區。* |
| 3.自我保護Self-Protection | **自我保護功能** | **與外部設備之關係** | **自我保護機制說明**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對應之自我保護機制*範例：**TSFI\_WEB:**自我保護1:身分驗證**自我保護2:遠端連線加密* | 說明安全功能及其介面與外部設備之資料交換動作*範例：**遠端以瀏覽器連線待測物進行管理功能時，以TSFI\_WEB GUI介面進行身分認驗證* | 需說明安全功能介面提供實體上或邏輯上的自我保護機制*範例：**1. 應輸入通行碼才能進入介面。**2. 資料傳輸機制：TLS/SSL。**3. 特殊執行方式：指紋辨識。**4. 特殊設備需求：指紋辨識器。* |
| 4.防止繞道Non-Bypassibility | **防止繞道功能** | **防止繞道機制說明** |
| 列出各安全功能對應之防止繞道機制*範例：**TSF\_Authentication身分驗證功能* | 1. 列舉可能繞道之手法2. 說明防範作法，包含進入安全功能的介面如何被保護、執行階段的資料處理如何保護、是否存有其他對外通道及相關防範非法進入之機制等。*範例：**可能直接以維護介面不經身份認證操控待測物。**防範作法：以實體封鎖方式，防止利用維護介面繞道身分認證程序。* |

**附件二**

# 技術要求

本規範技術要求包括書面審查及實機測試。書面審查標準主要參考共同準則規範，實機測試標準主要參考ICSA與NSS等國際實驗室測試標準。

## 書面審查類別

### 安全標的

審查待測物之驗證範圍定義及安全功能(TSF)概述。

### 安全功能設計

審查待測物之安全功能(TSF)，包含安全功能規格、安全設計、安全架構、安全指引、安全功能測試等說明。

## 書面審查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應要求申請者依安全等級為基礎型或進階型需要，提供安全標的及安全功能設計類別之相關文件，如表1。

1. 書面審查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 **類別** | **項目** | **判定標準** | **檢附文件** | **基礎** | **進階**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設備類型 | 詳如 | 設備之標識標籤、規格書或邏輯示意圖 | V | V |
| 安全功能需求(SFR) | 詳如附表1-2-1 | 附件一、附件二之資料 | V |  |
| 詳如附表1-2-2 |  | V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功能規格 | 詳如附表1-3 | 附件一之資料，說明安全功能(TSF)執行的操作介面、執行方式及預期動作及錯誤訊息。 | V | V |
| 設計安全性 | 詳如附表1-4 | 附件二之資料，藉由描述子系統及其行為，以及與SFR執行之關係，說明其設計安全性。 |  | V |
| 安全架構 | 詳如附表1-5 | 附件三之資料，針對安全功能介面及子系統，提出安全架構的設計概念與操作安全建議(需符合後續提供的指引手冊)。 | V | V |
| 安全指引 | 詳如 | 指引文件 | V | V |

### 安全標的

申請廠商提供送驗設備的基本資料、安全功能(TSF)範圍及該設備可執行的安全技術要求安全功能需求(SFR)。

#### 設備類型說明

####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附表1-1：

* 1. 設備類型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型** | **審查內容** | **判定標準** |
| --- | --- | --- |
| 設備識別 | 設備應標示下列內容：1. 名稱、廠牌、型號及版本
2. 申請者名稱(製造商、代理商)
3. 製造商名稱
 | 檢附之設備標識標籤須符合審查內容 |
| 範圍與規格 | 1. 設備形式(硬體hardware/韌體firmware/軟體software)
2. 安全功能(TSF)之邏輯範圍，應包含安全稽核、密碼支援、用戶資料保護、身分認證/驗證、資料安全管理及安全功能保護。
3. 安全功能(TSF)之實體範圍，應包含安全功能(TSF)執行相關的設施、子系統。
 | 檢附之設備規格書或邏輯示意圖須符合審查內容。 |

#### 安全功能需求(SFR)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將根據廠商所提供的附件一資料（進階設備另需提供附件二資料），檢視安全功能需求(SFR)的之執行內容是否符合附表1-2-1與附表1-2-2之判定標準。

* + 1. 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基礎型)

| **項目** | **說明** | **判定標準** |
| --- | --- | --- |
| 1. 稽核資料產生(Audit data generation)
 | 是否依據定義之稽核事件型產生稽核資料，並記錄於稽核資料庫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下列可稽核事件的稽核紀錄：
2. 稽核功能的啟動與關閉
3. 系統存取設備
4. 系統資料存取
5. 其他(自行列舉)
6. 每個稽核紀錄至少應具備下列資訊：
7. 事件日期及時間
8. 事件型式
9. 主體識別碼
10. 事件結果(成功或失敗)。
11. 如適用項目第1~18項的安全功能需求(SFR)應與本判定標準第2點(1)~(4)所列舉的稽核事件進行對應。
 |
| 1. 稽核審查(Audit review)
 | 設備是否具備審查稽核紀錄的功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可由被授權的管理者審核稽核紀錄
2. 稽核紀錄需可由人員辨讀
 |
| 1. 受限制之稽核審查(Restricted audit review)
 | 稽核紀錄是否僅由被識別的使用者進行審查，並排除其他使用者讀取的可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瀏覽稽核紀錄
 |
| 1. 可選取之稽核審查(Selectable audit review)
 | 於審查稽核紀錄時，是否能按條件選取要被審查之稽核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依據以下事項，提供進行排序稽核紀錄的功能：
2. 事件日期/事件時間
3. 身分識別
4. 事件類型
5. 執行結果(成功或失敗)
 |
| 1. 選取性稽核(Selective audit)
 | 設備是否能依據稽核事件之屬性，將事件納入或排除於稽核事件集合，且能在稽核資料產生時予以識別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以下條件過濾稽核紀錄的功能：
2. 事件類型
3. 其他(自行列舉)
 |
| 1. 稽核資料可用性之保證(Guarantees of audit data availability)
 | 在非期望狀況發生時，設備是否能維護其稽核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防止儲存的稽核紀錄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
2. 設備安全功能應能保護儲存的稽核紀錄免於被非授權使用者竄改，或者儲存的稽核資料被非授權使用者竄改時能予以偵測。
3. 當系統發生稽核紀錄機制失效時(如：儲存空間已滿、設備故障或遭受攻擊)，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機制以維護已經儲存稽核紀錄之可用性。
 |
| 1. 稽核資料漏失之預防(Prevention of audit data loss)
 | 設備如何因應稽核儲存空間耗盡時之狀況 | 1. 當系統發生稽核紀錄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設備安全功能應執行下列動作之一，以維持儲存稽核紀錄之功能：
2. 由被授權使用者選擇所需保護的稽核紀錄
3. 每筆最新的稽核紀錄必須從最舊的稽核紀錄開始覆蓋
 |
| 1. 鑑別之時序(Timing of authentication)
 | 於身分鑑別之前後，准許使用者可執行哪些特定動作。 | 1. 在執行身分鑑別之前，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2. 在執行身分鑑別之後，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
| 1. 鑑別失敗處理 (Authentication failure handling)
 | 如何處理鑑別失敗 | 1. 設備安全功能可偵測出鑑別連續失敗次數的能力。
2. 當使用者進行登入，而連續鑑別失敗次數達到指定值時，設備安全功能(TSF)鑑別系統應拒絕該使用者或外部系統再次登入，直到採取特殊處置後，使系統回復可登入之狀態。
 |
| 1. 使用者屬性定義(User attribute definition)
 | 每位使用者的安全屬性如何個別維護 | 1. 確認設備安全功能可提供維護每個使用者其安全屬性之能力，安全屬性涵蓋：

(1) 使用者身分(2) 鑑別資料(3) 授權資料(4) 其他(自行列舉) |
| 1. 識別之時序(Timing of identification)
 | 於身分識別之前後，准許使用者可執行哪些特定動作。 | 1. 在執行身分識別之前，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2. 在執行身分識別之後，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
| 1. 安全功能行為的管理(Management of security functions behavior)
 | 系統是否具備可以管理安全屬性的功能 | 1. 應由被授權的系統管理者修改設備安全功能(TSF)中有關系統數據蒐集功能、分析與反應之設定。
 |
| 1. 安全功能資料管理(Management of TSF data)
 | 是否准許被授權的使用者管理設備之安全功能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限制由被授權使用者角色來執行以下功能：

(1)查詢/新增系統與稽核資料(2)查詢/修改其他安全屬性資料 |
| 1. 安全角色Security roles
 | 是否能規定設備能識別之安全角色。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維護以下安全角色：

(1) 被授權管理者(2) 被授權的系統管理者(3) 其他(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可定義使用者與其安全角色之關聯
 |
| 1. 安全功能之可用性(Inter-TSF availability within a defined availability metric)
 | 如何對來自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的資料提供可用性保證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在提供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有關系統與稽核資料時，需能確保資料的可用性。
 |
| 1. 安全功能相互傳輸時之機密性(Inter-TSF confidentiality during transmission)
 | 當設備安全功能(TSF)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送資料時，設備是否能確保該資料受到保護。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能在系統資料傳送給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時(如下載特徵值signatures、遠端管理認證等機制)，保護資料免於被揭露。
 |
| 1. 安全功能間修改之偵測(Inter-TSF detection of modification)
 | 設備能否偵測其安全功能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輸資料遭到修改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送或接收資料之間(如下載特徵值)遭受非法竄改時，應予以偵測。
2.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確認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所傳送或接收資料之完整性。當偵測資料遭修改時，定義所應採取的動作。
 |
| 1. 可靠時戳(Reliable time stamps)
 | 設備是否提供可靠的時戳 | 1. 設備需提供可靠的時戳並用於記錄稽核時間資訊
 |
| 1. 系統資料蒐集(System Data Collection)
 | (1)設備是否可從特定資訊系統蒐集應被稽核之資訊(2)設備是否具備蒐集特定資訊系統之事件功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從特定的資訊系統蒐集以下資訊(自行挑選)：

(1)設備起始/關機(2)系統登入記錄(3)資料存取(4)服務請求(5)網路流量(6)安全組態變更(7)資料轉送(8)已被偵測之惡意碼(9)存取控制組態(10)服務組態(11)授權組態(12)可靠之規則組態(13)已被偵測之弱點(14)其他(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至少應可蒐集與記錄以下資訊之能力：

(1)事件發生日期/時間(2)事件類型(3)識別發生來源(4)事件發生的結果1. 針對本判定標準第1點(1)~(14)所列舉的稽核事件，進行項目第20~24項安全功能需求(SFR)與可稽核事件之對應。
 |
| 1. 分析功能(Analyzer analysis)
 | (1)設備是否對接收之資料執行分析工作(2)設備是否記錄每筆分析結果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對接收之資料執行以下分析工作：

(1)接收資料之統計、特性及完整性(2)其他分析動作(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就資料分析結果記錄以下訊息：

(1)日期與時間(2)結果類型(3)資料來源(4)其他(自行列舉) |
| 1. 回應功能(Analyzer react)
 | 設備在偵測到入侵時是否有警示或採取回應措施 | 1. 設備偵測到入侵行為時應發出警示，並採取回應措施(自行列舉)
 |
| 1. 受限制的資料審查(Restricted Data Review)
 | 系統資料是否僅由被識別的使用者讀取，並排除其他使用者讀取的可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可設定被授權使用者讀取特定系統資料。
2. 系統資料需可由人員辨讀。
3.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讀取系統資料。
 |
| 1. 系統資料可用性之保證(Guarantee of System Data Availability)
 | 在非期望狀況發生時，設備是否能維護其系統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防止儲存的系統資料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或竄改。
2. 當發生系統資料保存機制失效時(如：儲存空間已滿、設備故障或遭受攻擊)，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機制以維護已經儲存系統資料之可用性。
 |
| 1. 系統資料漏失之預防(Prevention of System data loss)
 | 設備如何因應系統資料儲存空間耗盡時之狀況 | 1. 當系統資料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設備安全功能應執行下列動作之一，以維持儲存系統資料之功能：
2. 忽略新增之系統資料
3. 保護被授權使用者所選擇的系統資料
4. 每筆最新的系統資料必須從最舊的系統資料開始覆蓋
 |

* + 1. 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進階型)

| **項目** | **說明** | **判定標準** |
| --- | --- | --- |
| 1. 稽核資料產生(Audit data generation)
 | 是否依據定義之稽核事件等級產生稽核資料，並記錄於稽核資料庫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下列可稽核事件的稽核紀錄：
2. 稽核功能的啟動與關閉
3. 系統存取設備
4. 系統資料存取
5. 其他(自行列舉)
6. 每個稽核紀錄至少應具備下列資訊：
7. 事件日期及時間
8. 事件型式
9. 主體識別碼
10. 事件結果(成功或失敗)。
11. 如適用項目第1~18項的安全功能需求(SFR)應與本判定標準第2點(1)~(4)所列舉的稽核事件進行對應。
 |
| 1. 稽核審查(Audit review)
 | 設備是否具備審查稽核紀錄的功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可由被授權的管理者審核稽核紀錄
2. 稽核紀錄需可由人員辨讀
 |
| 1. 受限制之稽核審查(Restricted audit review)
 | 稽核紀錄是否僅由被識別的使用者進行審查，並排除其他使用者讀取的可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瀏覽稽核紀錄
 |
| 1. 可選取之稽核審查(Selectable audit review)
 | 於審查稽核紀錄時，是否能按條件選取要被審查之稽核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依據以下事項，提供進行搜尋及排序稽核紀錄的功能：
2. 事件日期/事件時間
3. 身分識別
4. 事件類型
5. 執行結果(成功或失敗)
 |
| 1. 選取性稽核(Selective audit)
 | 設備是否能依據稽核事件之屬性，將事件納入或排除於稽核事件集合，且能在稽核資料產生時予以識別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以下條件過濾稽核紀錄的功能：
2. 事件類型
3. 其他(自行列舉)
 |
| 1. 稽核資料可用性之保證(Guarantees of audit data availability)
 | 在非期望狀況發生時，設備是否能維護其稽核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防止儲存的稽核紀錄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
2. 設備安全功能應能保護儲存的稽核紀錄免於被非授權使用者竄改，或者儲存的稽核資料被非授權使用者竄改時能予以偵測。
3. 當系統發生稽核紀錄機制失效時(如：儲存空間已滿、設備故障或遭受攻擊)，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機制以維護已經儲存稽核紀錄之可用性。
 |
| 1. 稽核資料漏失之預防(Prevention of audit data loss)
 | 設備如何因應稽核儲存空間耗盡時之狀況 | 1. 當系統發生稽核紀錄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設備安全功能應執行下列動作之一，以維持儲存稽核紀錄之功能：
2. 由被授權使用者選擇所需保護的稽核紀錄
3. 每筆最新的稽核紀錄必須從最舊的稽核紀錄開始覆蓋
 |
| 1. 鑑別之時序(Timing of authentication)
 | 於身分鑑別之前後，准許使用者可執行哪些特定動作。 | 1. 在執行身分鑑別之前，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2. 在執行身分鑑別之後，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
| 1. 鑑別失敗處理 (Authentication failure handling)
 | 如何處理鑑別失敗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偵測出鑑別連續失敗N次數的能力。
2. 當使用者進行登入，而連續鑑別失敗次數達到指定值，設備安全功能(TSF)鑑別系統應拒絕該使用者或外部系統再次登入，直到採取特殊處置後，使系統回復可登入之狀態。
 |
| 1. 使用者屬性定義(User attribute definition)
 | 每位使用者的安全屬性如何個別維護 | 1. 確認設備安全功能可提供維護每個使用者其安全屬性之能力，安全屬性涵蓋：

(1) 使用者身分(2) 鑑別資料(3) 授權資料(4) 其他(自行列舉) |
| 1. 識別之時序(Timing of identification)
 | 於身分識別之前後，准許使用者可執行哪些特定動作。 | 1. 在執行身分識別之前，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2. 在執行身分識別之後，設備安全功能(TSF)可執行的特定動作(自行列舉)。
 |
| 1. 安全功能行為的管理(Management of security functions behavior)
 | 系統是否具備可以管理安全屬性的功能 | 1. 應由被授權的系統管理者修改設備安全功能(TSF)中有關系統數據蒐集功能、分析與反應之設定。
 |
| 1. 安全功能資料管理(Management of TSF data)
 | 是否准許被授權的使用者管理設備之安全功能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限制由被授權使用者角色來執行以下功能：

(1)查詢/新增系統與稽核資料(2)查詢/修改其他安全屬性資料 |
| 1. 安全角色Security roles
 | 是否能規定設備能識別之安全角色。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維護以下安全角色：

(1) 被授權管理者(2) 被授權的系統管理者(3) 其他(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可定義使用者與其安全角色之關聯
 |
| 1. 安全功能之可用性(Inter-TSF availability within a defined availability metric)
 | 如何對來自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的資料提供可用性保證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在提供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有關系統與稽核資料時，需能確保資料的可用性。
 |
| 1. 安全功能相互傳輸時之機密性(Inter-TSF confidentiality during transmission)
 | 當設備安全功能(TSF)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送資料時，設備是否能確保該資料受到保護。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能在系統資料傳送給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時(如下載特徵值signatures、遠端管理認證等機制)，保護資料免於被揭露。
 |
| 1. 安全功能間修改之偵測(Inter-TSF detection of modification)
 | 設備能否偵測其安全功能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輸資料遭到修改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傳送或接收資料之間(如下載特徵值)遭受非法竄改時，應予以偵測。
2.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確認在與遠端可信賴資訊產品間所傳送或接收資料之完整性。當偵測資料遭修改時，定義所應採取的動作。
 |
| 1. 可靠時戳(Reliable time stamps)
 | 設備是否提供可靠的時戳 | 1. 設備需提供可靠的時戳並用於記錄稽核時間資訊
 |
| 1. 系統資料蒐集(System Data Collection)
 | (1)設備是否可從特定資訊系統蒐集應被稽核之資訊(2)設備是否具備蒐集特定資訊系統之事件功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應從特定的資訊系統蒐集以下資訊(自行挑選)：

(1)設備起始/關機(2)系統登入記錄(3)資料存取(4)服務請求(5)網路流量(6)安全組態變更(7)資料轉送(8)已被偵測之惡意碼(9)存取控制組態(10)服務組態(11)授權組態(12)可靠之規則組態(13)已被偵測之弱點(14)其他(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應至少可蒐集與記錄以下資訊之能力：

(1)事件發生日期/時間(2)事件類型(3) 識別發生來源(4) 事件發生的結果1. 針對本判定標準第1點(1)~(14)所列舉的稽核事件，進行項目第20~24項安全功能需求(SFR)與可稽核事件之對應。
 |
| 1. 分析功能(Analyzer analysis)
 | (1)設備是否對接收之資料執行分析工作(2)設備是否記錄每筆分析結果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對接收之資料執行以下分析工作：

(1)接收資料之統計、特性及完整性(2)其他分析動作(自行列舉)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就資料分析結果記錄以下訊息：

(1)日期與時間(2)結果類型(3)資料來源(4)其他(自行列舉) |
| 1. 回應功能(Analyzer react)
 | 設備在偵測到入侵時是否有警示或採取回應措施 | 1. 設備偵測到入侵行為時應發出警示，並採取回應措施(自行列舉)
 |
| 1. 受限制的資料審查(Restricted Data Review)
 | 系統資料是否僅由被識別的使用者讀取，並排除其他使用者讀取的可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可設定被授權使用者讀取特定系統資料。
2. 系統資料需可由人員辨讀。
3.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讀取系統資料。
 |
| 1. 系統資料可用性之保證(Guarantee of System Data Availability)
 | 在非期望狀況發生時，設備是否能維護其系統資料。 | 1. 設備安全功能(TSF)應防止儲存的系統資料被非授權使用者刪除或竄改。
2. 當發生系統資料保存機制失效時(如：儲存空間已滿、設備故障或遭受攻擊)，設備安全功能應提供機制以維護已經儲存系統資料之可用性。
 |
| 1. 系統資料漏失之預防(Prevention of System data loss)
 | 設備如何因應系統資料儲存空間耗盡時之狀況 | 1. 當系統資料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設備安全功能應執行下列動作之一，以維持儲存系統資料之功能：
2. 忽略新增之系統資料
3. 保護被授權使用者所選擇的系統資料
4. 每筆最新的系統資料必須從最舊的系統資料開始覆蓋
 |
| 1. 額外提供之安全技術
 | 由廠商自行定義，如系統是否提供資料加密、資源配置等其他安全功能 | 1. 設備安全功能實作之描述
 |

### 安全功能設計

申請廠商應提出安全功能需求(SFR)執行的設計文件、功能規格、安全架構、指引文件等資料供書面審查，以確保設備的安全功能(TSF)在特定的條件下能正確執行。本項書面審查應提供以下設計文件：

#### 安全功能規格

應描述安全功能介面(TSFI)規格及安全功能(TSF)如何處理使用者所請求的服務。

功能規格內容需能與前列之安全技術功能要求對應，並能和之後所需提供的設計安全性、安全架構及安全指引手冊的內容相符。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功能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型** | **判定標準** | **檢附文件** |
| --- | --- | --- |
| 基礎 | 提供資料應包含下列審查項目：(1)安全功能介面(TSFI)目標與使用方法。(2)每個安全功能介面(TSFI)中與安全功能(TSF)有關的參數設定。(3) 針對執行安全功能介面(TSFI)，應描述介面所執行安全功能(TSF)動作。(4) 針對執行安全功能介面(TSFI)，應就該介面描述執行安全功能(TSF)動作所導致的直接錯誤訊息。(5) 所有安全功能需求(SFR)均能被安全功能介面(TSFI)完整實現 | 需提供附件一資料，說明安全功能(TSF)執行的操作介面、執行方式及預期動作及錯誤訊息。 |
| 進階 | 提供資料應包含下列審查項目：除需包含基礎型內容外，並應提供以下訊息：(1)列出所有安全功能的介面TSFI的參數 (2)描述每個安全功能介面(TSFI)的**所有**動作。(3)功能規格應描述每個安全功能介面(TSFI)預期應有的安全執行結果與例外處理可能導致的所有直接錯誤訊息。 | 需提供附件一資料，說明安全功能介面(TSFI)的所有預期動作及錯誤訊息。 |

#### 設計安全性

本節適用於進階型設備驗證，依安全功能規格所對應的功能子系統(Subsystem)，提供以下訊息描述：

(1)子系統(列表)

(2)子系統的行為類型：

A.執行SFR

B.支援SFR

C.非涉SFR

這些行為的敘述須與的方式相同。

(3)子系統的行為描述應符合安全功能需求，包含以下內容：

A.所有安全功能運作的資訊

B.與其他子系統間互動之資訊，該資訊足以識別不同子系統間的溝通以及傳遞資料的特性。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設計安全性之書面審查內容

| **判定標準** | **檢附文件** |
| --- | --- |
| 提供資料應包含下列審查項目：(1) 應識別所有的安全功能(TSF)子系統。(2) 應描述每個子系統中屬於執行SFR、支援SFR或非涉SFR的行為。(3)應描述執行安全功能(TSF)子系統與其它子系統間的介面與溝通行為。(4)所有行為均能對應到安全功能規格中的介面。 | 廠商需提供附件二資料，藉由描述子系統及其行為，以及與SFR執行之關係，說明其設計安全性。 |

#### 安全架構

安全架構分析應依據安全功能規格及設計安全性(進階型設備)之檢附文件，說明該設備能達成所描述的安全功能需求(SFR)。安全架構分析也將作為實機測試項目設計的參考。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架構之書面審查內容

| **判定標準** | **檢附文件** |
| --- | --- |
| 提供資料應包含下列審查項目：(1)說明設備因執行安全功能(TSF)所區隔的安全領域。(2)應描述各項安全功能(TSF)的初始程序。(3)應描述各項安全功能(TSF)的自我保護機制(4)應描述安全功能(TSF)執行如何避免被繞道 | 需提供附件三資料，針對安全功能介面及子系統，提出安全架構的設計概念與操作安全建議 (需符合後續提供的指引手冊)。 |

#### 安全指引

內容須包括設備安全處理之訊息，以及人為疏失下可能造成錯誤的設定與作業程序。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指引之書面審查內容

| **判定標準** | **審查重點** |
| --- | --- |
| 提供資料應包含下列審查項目：(1)應定義可能的使用者角色。(2)應提供每個使用者角色於執行安全功能(TSF)時之相關說明，包括：A.週邊設備及安全設定B.可用的介面C.安全參數定義D.產生的安全事件E.應遵循的安全措施(3)應描述於特殊權限操作時的安全環境要求，並提供適當的警告。(4)應列舉設備操作時的所有運作模式。(5)應列舉設備作業失敗(Failure)或人員操作錯誤產生的各種情況及處理方式。(6)應描述設備運作前的安全準備作業，包含設備安裝及啟動。(7)應描述設備操作的安全環境設置，應包括以下項目：A.設備使用目的(如針對伺服器進行網路協定管制作業等)B.實體環境安全(如設備需置於有門禁管制的環境等)C.人員安全(如僅有授權人員能存取設備等)D.連接安全(如設備與其他網路伺服器之連線安全等) | 1.指引文件內容中之介面、參數是否符合的功能規格。2.廠商需提供設備使用時所需的安全環境，包括人員、實體、溝通等條件。3.指引文件將做為實機測試的依據。 |

## 實機測試類別

實機測試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穩定測試。

### 安全功能測試

測試待測物所具有安全防護相關功能

### 壓力測試

測試待測物於面臨大量網路封包或連線時安全功能是否有受影響。

### 堅實測試

測試待測物於開啟服務或協定的情況下，是否能夠處理不正常的連線行為，仍保持正常運作而不受影響。

### 穩定測試

將待測物置於真實網路流量下運作測試，了解待測物在真實的網路流量下是否有不穩定的狀況發生。

## 實機測試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實機測試分為基礎型與進階型，每個型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及穩定測試四個類別。實機測試項目及標準如表2。

1. 實機測試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 **類別** | **項目** | **判定標準** | **備註** | **基礎** | **進階** |
|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測試 | 異常/攻擊偵測 | 1. 啟動預設規則下，偵測防禦功能及管理介面皆要正常運作。
2. 應能偵測進出之流量內容
3. 啟動預設規則下:
4. 對於Mandatory樣本不可有漏判。
5. 誤判率應小於10%
 | 亦應符合附表1-2-1、附表1-2-2之項目20、21 | V |  |
| 1. 啟動預設規則下，偵測防禦功能及管理介面皆要正常運作。
2. 應能偵測進出之流量內容
3. 啟動預設規則下:
4. 對於Mandatory樣本不可有漏判，對於Optional樣本漏判率應小於10%。
5. 誤判率應小於5%
 |  | V |
| 安全管理 | 1. 具備通行碼管理
2. 具備通行碼輸入錯誤次數之上限設定，超過上限次數後須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
 | 亦應符合附表1-2-1、附表1-2-2之項目8、9 | V | V |
| 異常/攻擊事件紀錄 | 應正確記錄違反安全規則的異常/攻擊行為事件，包含時間與內容(來源/目的IP、事件) | 亦應符合、之項目1、2、3、4、5、6、7 | V | V |
| 線上更新 | 應可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更新特徵碼資料。 |  | V | V |
| 使用者自訂安全規則 | 應可根據使用者需求，藉由OSI第三至第七層之定義內容(包括IP/TCP/UDP/ICMP/IGMP等Header各欄位)及支援使用者自訂第七層之比對特徵值，達到使用者自訂安全規則之目的，且可有效執行。 |  |  | V |
| 具備IPv6封包檢測 | 1. 啟動預設安全規則下，偵測防禦功能及管理介面皆要正常運作。2. 須具備可偵測IPv6網路封包之功能．並在IPv4及IPv6 Dual Stack運行之網路環境可同時偵測IPv4與IPv6網路封包。 |  |  | V |
| 壓力測試 | 吞吐量 | 設備所負荷的吞吐量(Mbps或Gbps)達到設備規格說明之最大吞吐量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V | V |
| 最大同時連線數 | 設備所負荷的同時連線數(TCP連線數)達到設備規格說明之最大同時連線數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V |
| 最大建立連線速率 | 設備所負荷的連線建立速率(TCP連線數/秒)達到設備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建立速率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V |
| 堅實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攻擊發生時不應發生當機或重新啟動等情況，待攻擊結束後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V | V |
| 躲避攻擊 | 應可阻擋惡意躲避偵測之攻擊行為 |  | V | V |
| 惡意流量 | 應可承受針對設備本身各項服務的惡意行為 |  |  | V |
| 非正常關機復原 | 非正常關機後，應可於開機時恢復關機前之正常運作狀態 |  | V | V |
| 穩定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與實際網路連線時，應可持續168小時正常運作。 |  | V |  |
| 與實際網路連線時，應可持續336小時正常運作。 |  |  | V |

### 安全功能測試

#### 異常/攻擊偵測

##### 測試環境



1. 阻擋異常及攻擊行為測試環境

##### 測試參數

1. 異常/攻擊流量之Mandatory樣本：根據測試周期開始前1個月內，由CVSS系統中挑取具備分數為7.0~10.0之100項攻擊為樣本，若不足100項則以實際取樣項目數量計算通過率．
2. 異常/攻擊之Optional樣本：根據測試周期開始前3個月內，由CVSS系統中挑取具備分數為0.0~6.9之100項攻擊為樣本，若不足100項則以實際取樣項目數量計算通過率．
3. 無異常/攻擊之流量樣本：不含任何異常及攻擊之正常流量

##### 測試組態

###### 開啟預設安全規則，以測試程式平台產生包含(異常/攻擊流量之Mandatory樣本、Optional樣本、無異常/攻擊之流量樣本)之流量。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及攻擊流量進行阻擋，使用檢測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異常及攻擊流量，B埠無法收到異常及攻擊流量之封包，並且記錄此異常及攻擊事件。基礎及進階等級對於Mandatory樣本之異常及攻擊事件漏判率須為0%；進階等級對於Optional樣本之異常及攻擊事件漏判率需小於10%。
2.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及攻擊流量不進行阻擋，使用檢測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異常及攻擊流量，B埠收到異常及攻擊流量之封包，並且記錄此異常及攻擊事件。基礎及進階等級對於Mandatory樣本之異常及攻擊事件漏判率須為0%；進階等級對於Optional樣本之異常及攻擊事件漏判率需小於10%。
3. 設定待測物對無異常/攻擊之流量樣本進行阻擋，使用檢測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無異常/攻擊之流量樣本，B埠會接收到封包，並且不會產生異常及攻擊事件之紀錄。基礎型待測物誤判率須為小於10%，進階型待測物誤判率須為小於5%。

#### 躲避攻擊偵測

##### 測試環境 同圖1

##### 測試組態

##### 開啟預設安全規則，以測試程式平台產生包含各式躲避攻擊之流量，流量內容應包含(如:IP Packet Fragmentation、TCP Stream Segmentation 、URL Obfuscation 、FTP Evasion、RPC Fragmentation)等躲避攻擊之流量。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開啟安全規則，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躲避攻擊，B埠無法收到躲避攻擊之封包。

#### 安全管理功能

##### 測試環境



1. 安全管理功能測試環境

##### 測試組態 無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如圖2所示，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連線至待測物，確認待測物是否需要密碼才可進行設定，待測物應需密碼才可進行管理設定。

###### 嘗試輸入錯誤通行碼，檢查當超過最大錯誤次數時，待測物是否會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超過最大錯誤次數後待測物應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避免遭受攻擊。

#### 異常/攻擊事件紀錄

##### 測試環境 同圖1。

##### 測試組態

###### 連線至待測物啟用異常/攻擊事件紀錄功能。透過待測物提供的管理介面進入入侵防禦系統，將異常/攻擊事件紀錄功能開啟。

###### 參數

1. 待測物參數：啟用待測物偵測防禦功能。
2. 流量產生參數：測試程式執行平台埠A產生違反安全規則的流量，通過待測物。

##### 測試方法及標準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產生違反安全規則的流量通過待測物，待測物之異常/攻擊事件紀錄功能應正確紀錄違反安全規則發生的時間與內容。

#### 線上更新

##### 測試環境 同圖2。

##### 測試組態

###### 透過待測物提供的Web GUI管理介面或Console管理介面進入待測物，找到待測物線上特徵碼更新功能的對應設定位置，將待測物線上特徵碼資料庫更新功能開啟。。

###### 參數

更新方式：自動更新、手動更新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啟用手動更新功能，確認待測物可線上更新特徵碼。

######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並設定排程每10分鐘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特徵碼。

######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啟用自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小時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特徵碼。

###### 由檢測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啟用自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排程每日凌晨6點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特徵碼。

#### 使用者自訂安全規則(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圖1。

##### 測試組態

###### 連線至待測物管理介面，啟用入侵偵測防禦功能，並且確認關閉全部預設安全規則。

###### 自訂安全規則屬性及辨識條件，安全策略屬性選擇通訊協定欄位(包含IP/TCP/UDP/ICMP/IGMP等Header各欄位)及自訂比對特徵條件(包含第七層內容特徵或事件發生次數/秒)、應用任務介面或任務區域及採取動作(如：阻擋或紀錄)，且套用自訂規則。

###### 參數

1. 以阻擋TCP Syn Flood為例，新增一筆自訂規則，違反規則類型為DoS，辨識條件為次數達到10,000次/秒，套用區域為網路進出(雙向)，採取動作為阻擋。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開啟自訂安全規則後，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違反規則之異常/攻擊流量，B埠無法收到測試流量之封包，並且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 由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設定待測物開啟自訂安全規則後，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Ｂ埠產生違反安全規則之異常/攻擊流量，Ａ埠無法收到測試流量之封包，並且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 IPv6封包檢測(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圖1。

##### 測試組態

啟用待測物偵測防禦功能且開啟預設安全規則，以測試程式執行平台產生IPv4及IPv6之異常/攻擊流量。

##### 測試方法及標準

1.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攻擊流量不進行阻擋，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基於IPv6之違反安全規則的流量，B埠收到違反安全規則的測試封包，並且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2.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攻擊流量進行阻擋，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基於IPv6之違反安全策略的流量，B埠無法收到測試封包，並且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3. 設定待測物對異常/攻擊流量進行阻擋，使用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基於IPv4及包含IPv6之違反安全策略的混合流量，B埠無法收到測試封包，並且紀錄此異常/攻擊事件。
4. 測試過程中管理介面皆須能正常運作。

### 壓力測試

#### 吞吐量

##### 測試環境



1. 吞吐量測試環境

######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 參數設定

1. 封包大小：64~1518位元組。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產生各種封包大小的流量送往B埠，過程中不能發生封包遺失，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吞吐量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其安全功能應能正常運作。

#### 最大同時連線數

##### 測試環境 同圖3。

##### 測試組態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每秒建立一條TCP連線至B埠，過程中所有TCP連線皆建立成功且維持不斷線，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同時TCP連線數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其安全功能應能正常運作。

#### 最大連線速率

##### 測試環境 同圖3。

##### 測試組態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程式執行平台自A埠建立TCP連線至B埠，過程中所有TCP連線皆建立成功且維持不斷線，TCP連線建立速率持續加快直到待測物所負荷的TCP連線建立速率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其安全功能應能正常運作。

### 堅實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測試環境



1. 阻斷式攻擊承受測試網路拓樸

##### 測試組態

針對待測物提供服務的連接埠發動阻斷式攻擊。

##### 測試方法及標準

自測試程式執行平台產生各類阻斷式攻擊，攻擊待測物有開啟服務的連接埠，攻擊發生時待測物不應發生當機或重新啟動等情況，等攻擊結束後待測物之封包過濾功能應正常運作。

#### 惡意流量

##### 測試環境 同圖4。

##### 測試組態

啟用待測物遠端管理功能。透過待測物提供的Console管理介面進入待測物進行設定，開啟待測物Web、Telnet或SSH的管理功能。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根據待測物所提供的遠端管理功能，選擇對應的服務攻擊程式(如待測物提供WebGUI設定服務，則使用HTTP攻擊程式)，從外部網路對待測物施加各項服務攻擊流量(如HTTP buffer overflow)，嘗試繞過待測物的通行碼保護取得管理權限，各項攻擊流量應無法順利取得待測物之管理權限，此外待測物各項服務應正常運作。

#### 非正常關機

##### 測試環境 無。

##### 測試組態 無。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於待測物運作期間不正常移除電源，待測物於重新啟動後，應可正常恢復到失去電源前的最後正常狀態。

### 穩定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測試環境



1. 真實流量測試網路拓樸(重播方式)

##### 測試組態

###### 設定一組異常/攻擊偵測之安全規則，偵測且阻擋異常/攻擊流量。

###### 參數設定

1. 流量產生自至少100位使用者同時上線的網路環境
2. 流量最大同時連線數量應至少達10,000條，平均同時連線數量應至少達3,000條，並可依待測物規格進行調整。
3. 流量最大速度應至少達100Mbps，平均速度至少達30Mbps，並可依待測物規格進行調整。
4. 流量內容包含至少10種應用類型，每一種應用類型至少包括一個應用項目，全部之應用項目須達50個以上。舉例如下:
5. Chat：msn, yahoo messenger, icq, qq
6. Email：gmail, hotmail, smtp protocol, pop3 protocol, imap protocol
7. File Transfer：ftp protocol, flashget, smb protocol
8. Game：garena, ms-directplay, facebook app
9. P2P：bittorrent protocol, edonkey, xunlei, fs2you, ed2k, ares, emule
10. Remote Access：windows remote desktop, telnet protocol, ssh protocol, vnc, Hamachi
11. Streaming：rtsp protocol, qqtv, pplive, qvod, flashcom, itunes, funshion
12. VoIP：skpye, skypeout, sip protocol
13. Web：http, http download, http video, http range get, https, http proxy
14. Others：sslvpn, nntp protocol, dns protocol, snmp protocol, dhcp protocol, mysql, ntp protocol
15. 流量內容包含IPv4及IPv6。
16. 以重播方式進行測試所使用之流量其被錄製下來時的時間點與進行測試時的時間點兩者間隔不得超過1周

##### 測試方法及標準

透過場測(Field Trial)或是流量錄製與重播工具將流量導入待測物進行測試，測試過程持續檢查待測物的網路是否暢通、網頁圖形使用者介面(Web GUI)設定功能是否可用、待測物沒有發生任何網路中斷或服務停止等狀況。

###### 基礎型待測物需通過連續168小時的測試。

###### 進階型待測物需通過連續336小時的測試。

# 附件

1. 安全功能介面表

| **功能介面****TSFI** | **目的****Purpose** | **可執行的安全功能需求****SFR** | **操作方式****Method of Use** | **參數****Parameter** | **執行動作****Actions** | **錯誤訊息****Error Mess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與安全功能相關之參數(內容應與指引文件相符)**進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的所有參數(內容應與指引文件相符)* | *基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與SFR的預期動作(內容應與設計文件對應)**進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的所有預期動作，包括非執行SFR的動作(內容應與設計文件對應)* | *基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與安全功能相關的錯誤訊息(內容應與指引文件相符)**進階型填寫說明：**需提供此介面的所有可能的錯誤訊息(內容應與指引文件相符)* |

1. 子系統描述與分類表

| **名稱** | **子系統與SFR之對應** | **行為描述** |
| --- | --- | --- |
| **執行** | **支援** | **非涉** |
|  |  |  |  | *填寫說明：**需提供子系統行為資料如次：**1.TSFI(須與相符)**2.描述與其他子系統之互動**3.如為非涉，需敍明與安全功能無關之理由* |
| 範例：Subsystem XXX |  | 4.可選取之稽核審查 |  | 1.TSFI：TSFI\_WebGUI, TSFI\_CLI2.與其他子系統之互動： (1)向記憶體管理子系統要求一個記憶體區塊(2)記憶體管理子系統回應所分配之記憶體起始位址 |
|  |  |  |  |  |
|  |  |  |  |  |

1. 安全架構描述表

| 項目 | **描述** |
| --- | --- |
| 1.安全領域Security Domain | **安全功能** | **領域說明** |
| 安全稽核 |  |
| 身分認驗證 |  |
| 資料安全管理 |  |
| 功能自我保護 |  |
| 入侵偵測 |  |
| 填寫說明 | 在安全功能操作環境及內部執行限制下，如何區隔所需保護的資料。 |
| 範例：安全稽核 | 安全稽核透過TSFI\_GUI來執行，該TSFI同一時間只能執行單一功能之資料處理請求。 |
| 2.初始程序Secure Initialization | **相關元件** | **程序說明** |
|  |  |
|  |  |
| 填寫說明 | 操作設備的相關元件/環境 | 提供安全啟動該設備之相關元件起始步驟及安裝程序。 |
| 範例： | 連接即時的外部弱點庫 | 1.選擇“連接外部弱點資料庫”2.輸入企業用戶帳號與密碼，按“連接”或“更新”3.檢視是否出現“連線成功”或“更新成功”之畫面，4.也可選擇”更新排程”可自行設置更新頻率(建議最少每天一次)4.在摘要資訊畫面下檢視是否為最新版本 |
| 3.自我保護Self-Protection | **安全功能** | **與外部設備之介面** | **保護機制** |
| 安全稽核 |  |  |
| 身分認驗證 |  |  |
| 資料安全管理 |  |  |
| 功能自我保護 |  |  |
| 入侵偵測 |  |  |
| 填寫說明 | 安全功能及其介面與外部設備之資料交換動作 | 需檢視介面是否提供實體上或邏輯上的保護機制，諸如：1.密碼保護2.資料傳輸機制3.特殊執行方式4.特殊設備需求 |
| 範例：身分認驗證 | 以網路連結外部弱點資料庫、以TSFI\_WEBGUI介面進行身分認驗證 | 1.應輸入密碼才能進入介面2.資料傳輸機制：SSL3.特殊執行方式：指紋辨識4.特殊設備需求：指紋辨識器 |
| 4.防止繞道攻擊Bypass | **安全功能** | **防護機制** |
| 安全稽核 |  |
| 身分認驗證 |  |
| 資料安全管理 |  |
| 功能自我保護 |  |
| 入侵偵測 |  |
| 填寫說明 | 1.列舉繞道攻擊之手法2.說明防範作法，諸如：進入安全功能的介面如何被保護、執行階段的資料處理如何保護、是否存有其他對外通道及相關防範非法進入之機制等。 |
| 範例：身分證驗證 | 以實體封鎖方式，防止利用維護介面繞道身分認證程序。 |